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利漆料行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致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3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永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9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玉山工程行江海龍	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	108年8月5日	89,100元	LB0000000	